

ICS 65.020.30

B 4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
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：53858-2017

DB53

云南省地方标准

DB53/T 802.5—2016

实验小型猪 第5部分：配合饲料

2016-11-10 发布

2017-02-01 实施

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DB53/T802《实验小型猪》分为以下6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遗传质量控制；
- 第2部分：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；
- 第3部分：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；
- 第4部分：病理学诊断规范；
- 第5部分：配合饲料；
- 第6部分：环境及设施。

本部分为DB53/T 802的第5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云南省农业厅提出。

本部分由云南省农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YNTC07）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云南农业大学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魏红江、成文敏、贾宝瑜、赵红业、李鸿辉、卿玉波、潘伟荣、富国文。

实验小型猪 第5部分：配合饲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小型猪配合饲料的质量要求总原则，包括原则、指标、饲料原料、检测、结果判定、标签、包装和贮存运输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实验小型猪的配合饲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使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标准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1和B1的测定
-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 9689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/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
- GB/T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- GB 14924.2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4924.9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常规营养成分的测定
- GB/T 14924.10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氨基酸的测定
- GB/T 14924.1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维生素的测定
- GB/T 14924.12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矿物质和微量元素的测定
- GB/T 17480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B1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
- GB/T 17890 饲料用玉米
- GB/T 19164 鱼粉
- GB/T 19541 饲料用大豆粕
- GB/T 20411 饲料用大豆

- NY/T 115 饲料用高粱
- NY/T 116 饲料用稻谷
- NY/T 117 饲料用小麦
- NY/T 118 饲料用皮大麦
- NY/T 119 饲料用小麦麸
- NY/T 122 饲料用米糠
- NY/T 130 饲料用大豆饼
- NY/T 132 饲料用花生饼
- NY/T 133 饲料用花生粕
- NY/T 134 饲料用黑大豆
- NY/T 136 饲料用豌豆

3 原则

配制实验小型猪配合饲料时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a) 指标各种原料和添加剂的各项营养指标应采用实测值数据；
- b) 营养指标均以90%干物质为基础，卫生指标以88%干物质为基础；
- c) 配合饲料应混合均匀，其变异系数应小于等于10%。

4 原料要求

4.1 质量指标

饲料原料均应符合下列相关饲料原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量指标：

- 1) 饲料用玉米应符合 GB/T 17890 的要求；
- 2) 饲料用高粱应符合 NY/T 115 的要求；
- 3) 饲料用稻谷应符合 NY/T 116 的要求；
- 4) 饲料用小麦应符合 NY/T 117 的要求；
- 5) 饲料用皮大麦应符合 NY/T 118 的要求；
- 6) 饲料用小麦麸应符合 NY/T 119 的要求；
- 7) 饲料用米糠应符合 NY/T 122 的要求；
- 8) 饲料用大豆饼应符合 NY/T 130 的要求；
- 9) 饲料用大豆粕应符合 GB/T 19541 的要求；
- 10) 饲料用花生饼应符合 NY/T 132 的要求；
- 11) 饲料用花生粕应符合 NY/T 133 的要求；
- 12) 饲料用黑大豆应符合 NY/T 134 的要求；
- 13) 饲料用大豆应符合 GB/T 20411 的要求；
- 14) 饲料用豌豆应符合 NY/T 136 的要求；
- 15) 鱼粉应符合 GB/T 19164 的要求。

4.2 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符合GB 13078的规定，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添加剂；

- b) 不得使用含有害毒素的饲料原料；
- c) 不得使用发霉、变质或被农药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饲料原料；
- d)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在稳定的条件下取得及保存，确保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在生产加工、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免受害虫、化学、物理、微生物或其他与动物性食品安全相关的污染。

5 质量

5.1 感官质量

配合饲料应混合均匀，色泽一致、新鲜、无结块、无异味、无霉变、无发酵、无虫蛀及鼠咬。

5.2 营养成分指标

各种实验小型猪配合饲料营养成分指标应分别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实验小型猪各生长阶段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

产品名称	粗蛋白 ≥ %	粗纤维 ≤ %	粗灰分 ≤ %	钙 %	总磷 ≥ %	食盐 %	赖氨酸 ≥ %
教槽料	20.0	4.0	7.0	0.70-1.20	0.60	0.30-0.80	1.30
断奶仔猪料	17.0	5.0	7.0	0.50-1.00	0.50	0.25	0.81-1.15
维持消耗饲料	13.8	11.6	11.6	1.02	0.68	0.25	0.66
后备种猪	14.0	12.0	12.0	0.40-0.80	0.35	0.25	0.65
妊娠母猪（妊娠-产前1周）	13.0	12.0	12.0	0.40-0.80	0.35	0.25	0.53
哺乳母猪（产前1周-断奶）	16.0	12.0	12.0	0.40-0.80	0.35	0.25	0.75
种公猪	13.5	12.0	10.0	0.40-0.80	0.35	0.25	0.55

5.3 卫生指标

配合饲料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4924.2及GB 13078的规定。无毒、无害，不得掺入抗生素、驱虫剂、防腐剂、色素、促生长剂以及激素等药物或添加剂。且清洁级以上实验小型猪配合饲料应进行高压消毒灭菌或辐照。

5.3.1 化学污染物

化学污染物指标及检测方法见表2。

表2 化学污染物指标及方法

项目	方法	指标
砷, mg/kg	GB/T 5009.11	≤2.0
铅, mg/kg	GB 5009.12	≤13.0
镉, mg/kg	GB 5009.15	≤0.5
汞, mg/kg	GB 5009.17	≤0.1
黄曲霉毒素 B1, μg/kg	GB 5009.24, GB/T 17480	≤20.0

5.3.2 微生物污染物

微生物污染物指标及检测方法见表3。

表3 微生物污染指标及方法

项目	方法	指标
菌落总数，cfu/g	GB 4789.2	$\leq 1 \times 10^5$
大肠杆菌数，MPN/100g	GB 4789.3	≤ 90
霉菌和酵母数，cfu/g	GB 4789.15	≤ 100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）	GB 4789.4	不得检出

6 检测

6.1 采样

按GB/T 14699.1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方法

配合饲料按GB/T 14924.9-GB/T 14924.12规定的测定方法进行检验。出厂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各项规定，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。

6.3 分类

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。

6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产品的检验以同批原料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指标和常规营养指标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感官指标、常规营养成分、氨基酸以及卫生指标等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一般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老产品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指标和常规营养指标。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此外，申请新产品时，维生素、矿物质及微量元素指标应增检。

7 结果判定

质量检验中如单项营养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可取同批样品复验。复检不合格，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判定值范围以检测方法误差的2倍计。微生物检验中的不合格指标不得复检。

8 标签

8.1 要求

标签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:

- a) 标签不得与包装物分离。
- b) 标签的印制材料应结实耐用,文字、符号、图形清晰醒目,易于辨认。
- c) 标签上印刷的内容不得在流通过程中变得模糊不清甚至脱落,必须保证用户在购买和使用时清晰易辨。
- d) 标签上必须使用规范的简体汉字,可以同时使用有对应关系的汉语拼音及其他文字。
- e) 标签上出现的符号、代号、术语等应符合最新发布国家法令、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- f) 标签中所用的计量单位,必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常用计量单位的标注按 GB/T 10648 的附录 A 执行。
- g) 一个标签只标示一个饲料产品,不可在同一个标签上标出其他产品。

8.2 原则

标签标注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,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8.3 内容

配合饲料的标签内容应符合 GB/T 10647, GB 14924.2 和 GB 13078 的要求,应包括:

- a) 配合饲料名称;
- b) 产品标准编号;
- c)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和卫生指标;
- d) 原料组成;
- e) 卫生标准;
- f) 使用说明;
- g) 净重;
- h) 生产日期;
- i) 保质期;
- j) 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;
- k) 商标、生产许可证号、质量认证的标志等。

9 包装

9.1 材料

配合饲料至少应有两层包装,内层为牛皮纸袋,外层为加有塑料内衬的编织袋、纸盒或塑料袋。

9.2 卫生要求

包装应符合配合饲料的卫生和安全要求。清洁级以上实验动物配合饲料的包装(或真空包装),必须经高压蒸汽消毒灭菌或辐照。塑料袋应符合 GB 9687、GB 9688、GB 9689 中的卫生要求。

10 贮存、运输

10.1 贮存

配合饲料产品应放在通风、清洁、干燥的专用仓库内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同库存放。配合饲料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为三个月(梅雨季节为两个月)。

10.2 运输

配合饲料产品在运输中应防止包装破损、日晒、雨淋、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运。



